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由(i)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金誠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聯交所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暫時豁免之公告。亦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金誠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金誠所持不少於49,775,5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獲金城告知，49,775,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44%)已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六名承配人既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金城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完成。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配售事項之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

據金誠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金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49,775,500	87.44	30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u>50,224,500</u>	<u>12.56</u>	<u>100,000,000</u>	<u>25.00</u>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